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自字第3號

自訴人 林宜申

上列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訂有明文。又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有其提出之刑事自訴狀1份附卷可稽；其自訴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法 官 賴鵬年

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霆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